

甲三 佛法之要理

乙一 因緣觀

因緣觀可以說是貫穿整個佛學的中心思想。因，約指主要、決定性的條件；緣，約指次要、輔助性的條件。佛教認為世界上每一件事事物物，無不依賴各種條件才能成立。若條件離散，事物亦隨之而敗滅。這是宇宙間一切事物生起還滅的法則。

丙一 佛法以外之思想概況

在佛陀之前及佛在世時，印度已有很多學派解釋宇宙人生的現象，先行了解他們對宇宙人生的看法，可有助我們把握正確的學說。

我們先從印度阿利安人的祭祀文化開始看：阿利安人很早就注意到一些自然現象，以及這些自然現象所產生的威力與人類之間的關係。如日、月、星辰，雷、電、雨，或是山崩地塌，洪水泛濫，以致人類的疾病壽夭等等，他們以為這些都是由眾多神祇支配的。神具有無上威力而主宰一切，可以予人類賞賜，亦可以降災以示懲罰。這些皆非人的力量所能把握控制。神的喜怒愛惡直接影響人的生活，於是阿利安人就以為如果要取悅諸神，須先要對神崇拜，或是通過祈禱、祭祀等各種儀式。這些儀式就是人與神之間溝通的方法。透過這些活動能使眾神滿足人類的希求，或是赦免對人類錯誤行爲的懲罰。集合此種種儀式而作的讚頌、祭辭或禁咒，便成為《吠陀經》。吠陀，義為「明」或「智」。他們以為這些都是神的聲音，是神給人類的訊息啓示。這時期可說是唯神至上的，含濃厚宗教色彩的神意論，是不正確的因果觀。

吠陀文化之後，印度的阿利安人由崇拜諸神的思想漸漸轉移傾向比較重智慧的探求，因為他們覺得神不能解答一切宇宙、人生之謎，單靠祭祀祈禱不能滿足他們的疑問，於是就想到人或者須以自身的智慧去尋答案了。《梵書》與《奧義書》可以作為這段時期思想的代表。

《梵書》又即婆羅門書。此時為婆羅門教確立的時代。梵書主要為說明祭祀的儀規、意義及其具有的大功用；不過特別強調婆羅門地位的重要，因為他們以為人必須通過婆羅門始能與神溝通；婆羅門是人中最高等

級的一群。他們都是祭師，唯有他們有能力左右諸神，並決定人死後能否得以生天。此時，印度已經開始有善惡輪迴之說。他們相信人死後靈魂不滅，如果生前行善業，死後即往生天國，享受福樂。反之，則墮地獄，受惡報。但奴隸階級只有一生，死後會永滅。婆羅門又放言辭，謂人如果大量施僧與供天，死後定可生天。但婆羅門這種特重祭祀儀式的信仰，後來引起了人民普遍的不滿，因為當時普遍喜愛探求宇宙人生的奧秘，尤其是死後上天或下地、靈魂不滅等切身問題。此等問題實在不能於沉滯的儀式中得到解答。因此，喜愛沉思之印度土著文化又再抬頭。

吠陀本為阿利安人的文化。阿利安人入侵印度後，即將印度的土著達羅毗荼人及其文化逐漸征服消滅，土著皆淪為奴隸。土著原有的文化以喜靜坐、冥想及潛修為特色。阿利安人表面上為征服者，而實質上其文化卻受土著文化的影響而逐漸被同化，由動的、外馳的轉而為靜的、內省的。此即為奧義書時代的中心思想。這時的印度人就將宇宙人生的最高真實歸結為「梵」。「梵」是本體，又即「大我」，「梵」乃不屬因果範圍而超越的、絕對的存在，一切宇宙萬物皆為此本體所顯現。人我即為小我。如果人能與「梵」結合，達至「梵我不二」的境界，就不必再受生死輪迴之苦。如何達至「梵我不二」呢？其學說以為小我即為大我的顯現，即小我之本性與大我同一，只不過小我被周圍物器界所迷惑而昧了本性，作種種業引致因果輪迴。不過，本體的靈性仍潛藏在人身心的最底內部。人要與梵結合，就須先從自我的心靈深處去探求。這需要智慧，需要心性的修養。他們以為通過瑜伽與禪定²⁸，可得梵智，體証真我而解脫，超出業報輪迴之苦。

除了婆羅門以外，又有六師外道之說。他們均不相信有梵，亦不相信神祇，否定祭祀，不承認階級制度。六師的學說如下：

1. 阿耆多派只相信自己的經驗，只承認可見、可觸的物質存在；以為這些都是由地、水、火、風四大元素造成。人亦不例外。生命完結，四大分散，精神感覺亦歸亡滅。更有些人覺得人既是由物

²⁸ 瑜伽與禪定

瑜伽：義為相應，所謂相應即是觀行應理也。

禪定：禪為梵語「禪那」之略，譯曰思惟修。新譯曰靜慮。思惟修者，思惟所對之境，而研習之義。靜慮者，心體寂靜，能作審慮之義。定者，為梵語三昧之譯，心定止一境而離散動之義。即一心考物為禪，一境靜念為定也。

質組成的肉聚，此肉聚所作殺、盜、淫等非爲惡事，不受惡報；布施利人非爲善事，亦無福報。生命終結，四大分散，無論愚智善惡，結果都一樣。所以，行善作惡皆無業報，修行亦無意義。

2. 末伽梨派則以爲輪迴是有，但一切眾生須在六生²⁹中輪迴；命中所受皆有定數（八百四十萬大劫³⁰），無論行多少善業，定數未完，亦不得提早解脫。
3. 尼乾子派認爲輪迴是因爲人皆受自己所作種種不善業所繫縛，但通過行善與苦行，可以提早解脫，於是他們非常注重修苦行，以各種方式折磨身體，希望藉此洗脫惡業的影響而得解脫。
4. 散惹夷派認爲沒有來世及果報等問題，認爲世間真理沒有一定標準，所以本派不肯定自己的立場，只靠語言技巧去駁斥他人的主張。
5. 不蘭迦葉派認爲一切皆是偶然，懷疑一切道德及宗教。
6. 波浮陀派認爲人命由地、水、火、風、苦、樂、命等七種元素組成，七元素是永不毀滅的。人不過是七元素的假合體，當七元素離散，人便死亡。

當時的思想主要傾向出世，尋求自我的奧祕。這時期的修道者特重苦行，因爲他們相信人生是苦的，而苦又因人所作種種不善業而招致。爲了彌補這些過失及能快快超出苦海，唯有盡量多作苦行；以爲修完了劫中應有的苦就可生天。亦有部份的修行者以縱欲爲主。但無論他們的修行以苦行或縱欲的樂行爲主，都是以解脫爲目的，這亦是不正確的因果理論。

以上舉出佛法以外的種種宇宙人生學說，都是不正確的因果看法。下面再看看佛法之因果理論，如何正觀人生的因緣果報！

丙二 佛法之因緣觀

丁一 緣起與緣生

²⁹ 六生：指六種階級，以膚色分六種，即黑生、青生、赤生、黃生、白生、最勝白生，以黑生爲最劣，最勝白生爲最優。

³⁰ 劫：梵語劫簸之略。譯爲時分或大時。指通常年月日時所不能計算的極長時間，如成劫、壞劫、增劫、減劫等名。

「佛說一切法從因緣生，目的在破邪因、無因、常見、斷見等錯誤，又開示一切法的寂滅性。」³¹上文所說的佛法以外的思想中，大都離不開邪因、無因、常見、斷見等錯誤，佛陀正是要開示一切法的寂滅性，指示邪因、無因、常見、斷見的錯誤而「論因說因」。如前引《雜阿含經》五十三經所說「云何論因、云何說因。……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這就是佛法的因緣觀。首先我們可以看到，經中指出了因為「有因有緣」而「集」此「世間」，同樣道理，亦必「有因有緣」而「滅」此「世間」，這是一個理法。世間萬事萬物的生滅、變化，皆有它必然的因果關係，皆隨因緣而「集」與「滅」，在這裏是作為一個法則來看；而這個法則「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意思即指出這個法則是普遍而本然存在，並非由佛陀所創立。法則是相對於現象界而言，它本身並無所謂生起與消滅，而是寂然無爲的。如果我們要從根本去探求世間萬事萬物的本源，發覺它根本的存在只是一個道理——緣起法則。這是對世間法比較深入的探討。再從現象界來看，是「有因有緣」而「世間集」，「有因有緣」而「世間滅」。世間萬事萬物，比如花開花落，月圓月缺，以至人間的生老病死，整個過程的每一個現象，都必依前因和現緣而生起，在各種各樣的條件下，緣聚則生，緣散則滅，每一階段的前後都有它必然的因果關係。從這裡可以看到，佛法是先從宇宙人生的事實去觀察，再進一步作理性的思辨與直觀的體悟，在不離宇宙人生的一切現象中發見其因果間的必然性，也就是悟得因果的必然秩序，這就是「非佛自作，亦非餘人作」的緣起法——宇宙法則。

然而更重要的是當佛陀在這世間的複雜紛繁中悟到一遍通而必然的法則後，如何「爲人演說，開示顯發」。「緣起」即「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此中以「此」、「彼」來表示因果相應。這就是佛陀在菩提樹下覺悟成道，所證覺的內容。緣起法的具體內容便是以無明爲緣而有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這就是十二緣起，說明人生如何生起。緣起是肯定人生存在有必然的因果關係。緣生法是這個緣起法則的應用。佛陀教人觀察事物，從事物之生起而發現真理，見一切都是

³¹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第48頁。

緣生狀態，即是見真實。這亦即是觀「緣起」，所以經中屢言「見緣起即見法」。

丁二 因緣法之三大理則

現在再來看佛法探求因緣的方法，大致來說，可以類別為三層：一、果從因生；二、事待理成；三、有依空立。

戊一 果從因生——因果關係

這是從因果關係來看的。在佛法裡，一切存在的事物，必須待緣而起，從因而生，對因名果。事物決不會自己如此的，一定須在條件和合下，事物才能生起，這是從果而推因。譬如我們看見有蘋果，就可推知此蘋果必由蘋果樹出；而蘋果樹亦必由種子或接枝、泥土、水分、肥料等種種條件和合，才能開花結果。蘋果決不能從無而有，也不是從別的草木金石而生，這是我們經驗所能得知的因果關係。印度的婆羅門祭師則將一切事物的出現、變化，皆歸究到諸神的創造與安排，這種見解是經不起理性考驗的；而且依佛法批判、亦是不合理的。譬如蘋果，沒有可能像變魔術一樣突然而有，亦沒有可能將一顆種子放在石頭上，諸神就可以令它馬上生根開花結果。如果說世界上有諸神或梵的存在，諸神與梵又從何而來？在婆羅門祭師來說，這個問題可以不談或不准問，但卻不能壓制大眾的懷疑。依佛法說，必須由種種因緣和合，才能產生某一現象，假如世界上有諸神，有梵，那麼諸神與梵亦一定須由種種因緣和合而生起，不能離開種種條件而獨立自存。

再者，如果依婆羅門祭師的方法，以為世間的一切完全出於神的旨意，通過對神的祈禱就可以改變人生命運，這實是莫大的錯誤。因為在佛法裡說，不自己努力，單是在神前禱告許願，要想達到目的必然是不可能的，因為一切苦與樂，命運的好與壞，完全由人所作的善惡行為來決定，也可說完全由於業力的牽引而產生。至於一些以為命中所受皆有定數，或以為多修苦行就能洗脫惡業，提早得樂的說法，依佛法來說亦是不合理的。假如以為今生的果報完全由前生的業力招感，便放棄現生的努力，那是對現生的因緣完全抹煞了，這種否定現生的行為價值的宿作論，是佛法要徹底反對的。佛法的因緣觀認為生命最重要的價值就在於人能通過不斷精進而將生命不斷淨化昇

進，達至最圓滿的境地。至於那些主張爲得解脫而修極端的苦行，在佛法來說也是無意義的，這些苦其實是吃冤枉了。「形在苦者，心則惱亂」，苦行與解脫毫無因果關係，試問心在惱亂中如何能生出智慧？沒有智慧，那裏談得上解脫？這吃苦的因又怎能得到解脫的樂果呢？可見婆羅門及六師的主張都非正確的因果觀。

因和緣是很複雜的，有主有從，事物必須經因緣和合，才能生起。善因必生善果，煩惱之因必招致煩惱之果。緣亦可分親疏，應著眼於直接有助於果生起的條件。我們可多作善緣以阻止或減輕惡果之生起。作善緣使善果現行，這樣人生才有積極的意義。

戊二 事待理成——事理關係

這是對一切因果現象作深一層的探討。事物既能從果推知因，我們會問，爲什麼某因會產生某果呢？可見世間的一切事物、現象的背後，必循著一理則而成立，亦即是佛法中常說的緣起法。《雜阿含經》卷十二第 296 經：「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這普遍而必然的理則，並非由佛陀所創，實爲一切事物存在所不能違反的。譬如「生緣死」，從我們的經驗中亦可知道，有生者必有死，雖然生的時間長短各各不一，有的朝生暮死，有的數十年或過百年，壽命雖有久暫，但生者必死，則是不可避免的，因爲由條件和合而生，亦即由條件消散而滅。又譬如一間屋子，它的存在只是一種現象，是各種因緣如木、石、水、泥等等的和合而呈現出來「屋子」這個物件，它背後，必不能離開建成「屋子」的法則。一切木、石、水、泥等等條件要依那個法則程序才可把「屋子」建成。即是說，屋子的存在必須有賴木、石、水、泥等材料，依建築屋子的方法而成的，這就是緣起理法，一切事物的存在必依緣起理法而生、滅、成、壞。由此而發展出世間不同的知識，產生不同的事物。

戊三 有依空立——空有關係

這對事物的探求比果從因生與事待理成更深刻。一切事物必由眾緣和合而生起，即是說，一切事物的本身並無恆常的、獨立的主宰性。一切存在的事物皆在不斷的遷流變化之中。這種不實在性亦即是「無自性」，佛

法稱之爲「空」，亦可形容爲「無自性空」。因爲既是衆緣和合的，必有變異，由因緣和合而生，亦必由因緣消散而滅，這是必然的。所以，「無自性空」的空，不是指虛無、沒有，而是指由因緣和合而生的變化不實狀態就是空。

譬如屋子的存在就是從緣而有，因爲有各種木、石、磚、瓦等因緣和合，而有屋子的假相呈現；故屋子本身沒有主宰性，它並不是獨立的，單一、永恆的存在。如果我們說屋子有自性，屋子就不須待木、石、磚、瓦等各種因緣而自然而有、自然而生了。在佛法裏，一切存在的事物必須藉衆多的因緣和合而生，沒有一樣東西是離開因緣而本有自存的，亦不能常存的。現象界的一切，依我們的經驗上來說是「有」，但是這「有」的現象本身並非實在的、恆常不變的。所以一切事物在這待緣而有的無自主獨立性下，當體就「空」，無實體可得，只有作用。

以上所說的三層關係，其實都是依緣起而說的，不但對事物的因果作探求，而且更重要的是發見因果中的必然性，發見因果現象背後的法則，再深一層發現一切皆是緣起不實，這是佛法與一切其他學說不同的地方。

丙三 佛說因緣觀的意義

佛陀說因緣法，其實乃是對人、對法，即一切事物作如實的分析，藉以使我們從煩惱痛苦中超脫。人之所以覺得人生苦惱，就是因爲不明白在人生及一切事物背後的道理。佛法的因緣觀就是要我們明白那背後的道理；要我們深入仔細的去觀察、分析，了解生命之苦從何而來。通過因緣觀，我們便能產生智慧，以化解諸苦。舉個例說：譬如看到有煙，就知必因有火，而火因爲有火種，有草、木等能燃之物，且具備了空氣，達到燃點，火才能產生起來。此火即由衆緣和合而成，如再分析下去，火種、草木、空氣等等條件，各自亦由不同的條件和合而成，由此可見火的生起是具備極多的條件，假如條件不足，衆緣消散，火亦滅了。因此可見每一樣東西的自身並無一獨立不變的自性，都是不能主宰自己的。這個道理說出來人人都懂，亦不難明白。如果能用這種因緣觀去看一切事物，就知道世間由因緣和合而生起，亦由因緣離散而消滅。觀人的自身亦復如是，是受衆緣影響，變化不實的。這樣就能明白「無常」是人生一切現象的實相。究竟苦從何來？知道了苦從何來，就能對症下藥，從而離苦得樂。

現在可進一步說，人生感到苦惱，就是因為人不了解因緣法。人們以為有一個實在不變的「我」，於是就起了「這是我的東西」、「這是我所愛」、「這個我不喜歡」等等執著，整天只在「我」的小圈子裏打轉，由「我」而生出貪、瞋、痴等等惡念，惹起無限煩惱。其實這個所謂「我」並非實在的「我」，只不過由眾緣和合而成的一個人罷了。「我」既由眾緣和合而成，亦必因應各種條件而有老、病、死；不能離此世間而生活，而世間又為因緣所集、所滅。再者，這個「我」所看到的，亦只不過是事物的表面現象，事實上所有事物都在時刻遷流轉變的，人都被表面的東西或現象矇蔽了自己，而盲目地追逐、貪愛，衝動的執著變它無常的事物，這就是苦的根源。還有人皆怕無常，其實無常是好事。正因為無常，才可以令不好的變好，好的進至更好。這樣，人生才有希望。假如一切都常，人便永不能產生智慧，永不超昇，人生便沒有意義，沒有希望了。假如明白了因緣的法理，切切實實的在實踐道上下功夫，對周圍的事物能深入仔細的觀察，時時反省自身，警覺自身的行為，那就必能像佛陀一樣得到正覺，因為佛陀本來也是凡夫，也不能離因緣而有，其成佛也是由於成佛的因緣。

因緣法並非由佛陀所創立，佛陀只不過由正智所覺得到解脫後，為有情開示演說而已。假如能以佛陀作榜樣，從觀世間及自身的因緣，得知無我，便能真正的理解世間，在修行上能慈悲救護世間，達至圓滿的人格，進而成於佛道。

在原始佛教經典阿含經中，佛陀的教化經常提到因緣法，如前引《雜阿含經》卷二第 53 經中說：「……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這經文說明了事事物物由各種條件的和合而造成，亦由各種條件的離散而消滅。所以，世間是無常的。佛陀說法一開始要針對的就是現實人生。佛陀在菩提樹下覺悟成道後，第一次去到鹿野苑為五比丘開示的四聖諦法，就是基於對現實人生的反省，對因緣法的證覺而發現的真理。這四聖諦法包括了世間一切的雜染與清淨的因緣。佛陀的這一番開示，在佛教史上稱為佛的初轉法輪，可見四聖諦法在佛法中的重要。「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如是比丘，名阿羅漢。」³² 這苦（果）與苦集（因）都是雜染的因緣。現實人生是甚麼？苦

³² 《雜阿含經》第三八四經。見大正藏第二冊第 104 頁。

與苦集就可以作一個概括了。但如果從另一角度來看，世間雖然是苦，生命仍然是有希望的，佛陀在這裏為我們指出了，如果能依著正確的方向努力上進，生命必能達到真實美好的理想境界，生命仍然是有價值的，但必須通過清淨的因緣，即苦滅與苦滅道跡聖諦。

生命為甚麼是苦？苦在於眾生對自我的執著與渴愛，而所謂自我卻是無常變遷，不能主宰的，這就成了苦痛之源。一般人往往認為，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我」存在著，於是由于這個自我的觀念而對世界產生了強烈的欲望，從而掉進了無窮的追求之中而不自知，金錢、名譽、地位、權力…，生命便在這永無止息的欲望之流中翻滾。然而生命並不能主宰自己，亦不能主宰這個世界，於是種種憂悲苦惱，如影隨形，揮之不去。至於為何會有這許多不由自主的苦痛？追究起來，無非因為眾生的執著與渴愛，由此而造作的種種行為，便成為業力，牽引著眾生不斷的流轉，不得解脫。所以說生命是個大苦聚集。既然我們的現實人間是如此的雜染而不圓滿，那有什麼方法能使生命昇華及淨化？佛陀清楚的指出，必須依於清淨的因緣：「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要滅除苦痛，必須先滅除煩惱，而產生煩惱與苦痛的根源就是強烈的自我執著。但世間的一切，包括我們的自身，皆為因緣和合而成，並無像「自我」那樣實在而恆有的東西。要斷除這錯誤的見解，就須通過「苦滅道跡聖諦」。所謂「苦滅道跡聖諦」，就是指滅苦的方法，這包括八正道等三十七個修道的項目。通過這些修行的方法，把握宇宙人生的生滅過程，不離因緣，「知道了世間困苦的所以生、所以滅的條件，才能合理的解決他，使應生的生起，應滅的滅除。³³」這就是佛陀「為人演說，開示顯發」的目的。

³³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第 134 頁。